18、报价折扣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<u>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</u>的党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服务项目,属于服务类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2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8 万元¹,属于小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4</u>年<u>3</u>月<u>19</u>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报价折扣承诺书

报价折扣承诺如下:

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,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,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,维护需方的利益,严把质量关,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,作为我们工作目标。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,急需方之所急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,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、全方位的服务,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 如我公司能在本次竞争谈判中中标,我公司郑重承诺:

- 一、如果我公司中标,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投标工程内容和提供相应服务。
 - 二、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提供的要求、标准完成投标工程内容。
 - 三、服务中, 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。

四、我公司报价折扣如下:我公司本项目最终报价为 17.15 万元,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,依据 招标文件不进行扣除。

> 投标人名称(公章):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3 月 19 日